

## 數位發展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延平大樓 1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懷仁

記錄：游明輝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案由一：本部112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請各單位參酌委員意見，於113年1月26日前完成修正或補充成果報告資料，以利數位策略司依限於113年2月10日前將本部成果報告函送行政院。

案由二：單位性平推動作為報告—數位產業署、資訊處。

決定：

- 一、請數位產業署及資訊處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持續精進相關推動作為，並調整簡報後送數位策略司公布於本部官網性平專區。
- 二、下次會議依序將由多元創新司及數位策略司提報單位性平推動作為，請預作準備。

柒、臨時動議

案由：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 112 年度辦理情形。

決議：

- 一、從 112 年數位發展調查報告顯示，女性在上網率、網路查詢使用比率等，皆較男性網路族減少，請各司署藉由各機關資通訊計畫審議，或產業補助計畫審查時機，引用本部調查結果，提醒請各機關或各別產業，關注性別平等議題，共同促進女性數位賦能。
  - 二、請數位政府司於辦理情形資料簡要補充交叉分析數據，配合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型式歧視公約（CEDAW）」年度填報作業時程，填報本部 112 年執行「數位發展調查」結果。
-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委員與列席單位發言紀要

一、本部 112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一)院層級議題 3「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1、行政院性平處：

(1) 有關具體做法二「3.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宣導或數位課程之相關媒材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或歧視，…」，請補充說明課程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之作法並說明課程性平議題之內涵。

(2) 有關具體做法二「2.活動辦理之相關廣宣媒材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或歧視；或…」及作法六「透過人才培訓課程、業務相關說明會、交流會或宣導活動等，…促進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之認識與尊重」，所填 2 項年度成果說明辦理活動皆相同，請補充說各場次活動內涵及其促成各目標之具體成果。

2、數位產業署：所填報之各宣導場次係各自對應作法二第 2 點及作法六所訂之性平宣導內容。

3、主席：請資通安全署未來外包或自製媒材時，於內部審查程序加入性別觀點。

(二)院層級議題 4「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行政院性平處：具體作法二之年度成果敘明業經盤點無相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故無檢討、函報行政院審查及完成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之訂修作業，爰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應改為「達成」。

(三)部會層級議題 2「深化性別平權，強化不同性別使用數位工具的能力」：

1、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有關目標「人才培訓」之關鍵績效指標「搭配宣導之說明會或活動等場次」，成果說明請補充說明宣導性平主題及內涵。

2、主席：請數產署於成果報告補充宣導性平主題及內涵。

(四)部會層級議題3「促進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加強性別意識之宣導」：

1、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未來針對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於課後評估訓練成效（如：學員滿意度、前後測成績及建議事項等），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

2、主席：請人事處及主管法人之司署，適時建議各該法人辦理問卷調查並進行前測、後測等事宜。

(五)112年其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成果：

1、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本項係由各部會填列性平綱領推動策略權責項目未納入部會推動計畫之成果，請依下列推動策略項目補充說明辦理成果：

(1)「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4.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從多元的角度，促進性別內的平等。

(2)「四、人身安全與司法」：5.系統性收集與分析性別暴力通報、起訴、定罪、判刑及賠償的數據，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的分析，強化防治效能。

(3)「六、環境、能源與科技」：「3.重視女性的經驗與傳統知識，運用性別化創新概念，強化具性別觀點的科學研究、技術研發及通用設計」及「4.落實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確保女性充分參與，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2、主席：會後請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重新檢視補充。

(六)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活動：

- 1、王兆慶委員：序號4「認識多元性別打造友善職場」活動成果及內容無涉及無多元性別，與活動名稱不符，建議修正活動名稱或活動內容資料。
- 2、主席：請數產署依委員建議，修正本項填報內容，以連結多元性別宣導活動。

(七)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

主席：請各單位再行檢視後補充。

二、報告案案由二：單位性平推動作為報告—數位產業署、資訊處。

(一)數位產業署簡報：

- 1、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未來可建置主管業別（如遊戲業、網路平臺）之從業者性別統計，以瞭解不同性別參與情形，據以研擬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之具體作法。
- 2、主席：本部非工商普查辦理機關，對於數位產業從業人員相關資料之取得尚有難度，惟未來可進一步研議如何取得資料。

(二)資訊處簡報：

王兆慶委員：對簡報無意見，惟提醒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比例原則通常用於涉及權力、決策與影響力者，例如獎項之審查委員性別平衡比獎項入圍者性別平衡重要、課程規劃者性別平衡比課程參與者性別平衡重要。

(三)其他相關建議：

- 1、王兆慶委員：因應後續性平考核，建議數位部所提成果素材除量化指標外，亦宜更精進提升質化內容，並提前蒐集整備俾利屆時提供委員檢視。包括宣導品宜多採自製方式，及相關宣導之辦理情形資料應說明宣導之內容、宣導之形式及實質效益等。

2、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宣導可透過具多元化形式（如遊戲、座談會、互動等）、自製品（如附標語之原子筆、會議資料袋、影音、廣播等），及涵蓋不同性平主題，並儘量辦理活動後回饋問卷蒐集宣導成效。

3、主席：以上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請各司處署納入參考。

三、臨時動議：數位政府司提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112年度辦理情形。

(一)王兆慶委員：本點次納入數位發展部之原因應係與數位性別落差有關，建議增加交叉分析說明。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本案係數位部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67與68之行動回應表所提辦理情形，建議補充說明對中高齡、新住民、身心障礙等不利處境婦女數位應用情形。

(三)主席：請數位政府司在本次填送辦理情形，以既有資料簡單補充交叉分析數據，未來再納入區域等交叉分析。